

王雲五主編
溫聚民著

明魏叔子先生禧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初版

明魏叔子先生禧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九角正

著者 溫聚民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年表の
十卷を以て同一之也。因抗戦を中心、毎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二、女版初版、或は早、二十
二年ハ一三、之を抗戦版、利便在版、之を
建康年表、外一、以て、以て、以て、以て、
目、建康年表、以て、以て、以て、以て、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外、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
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
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以て、

漢書新訂、或曰校書中、人等迷、不知上所謂
之治也久、吾人知者、誠見其或遺物也
功焉、陳本則議主記經、吾才不遇之、史安大
都詳確、古代所以為以諸部名山修所云一、故
解有願思、此與歷代百史亦非然、而終方可獲
、通其不利、則新領之記載、甘其刑法、七或曲
其力之、事而多因時史、而為易有正局哉、吾
也、吾曾學曲也七、今則清其神、然而量不足
生焉也、抄與新人等語相接、結、而世美否
、何如家以後之年、議の畧也。

式多き事門也、是向就收也人勢心及土地者也
 然則、合計は是二万餘以上、即ち徳の十季前未
 竟之功、即ち是二三年、若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若くは是二三年餘也、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多き内此也、即ち是二三年、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然則、合計は是二万餘以上、即ち徳の十季前未
 竟之功、即ち是二三年、若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若くは是二三年餘也、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多き内此也、即ち是二三年、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然則、合計は是二万餘以上、即ち徳の十季前未
 竟之功、即ち是二三年、若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若くは是二三年餘也、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多き内此也、即ち是二三年、一而経たるに或計五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象。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卽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魏叔子年譜

先生姓魏氏。名禕。字凝叔。欲自進于寬裕也。號裕齋。宗派曰際昌。江西寧都人也。丁喪亂。屏居邑西郊翠微峯。門前有池。顏其庭曰勺庭。學者稱勺庭先生。其先世出宋秦國公了翁後。傳至遠四公。以仕宦留居江西建昌。遂爲建昌人。後遷居廣昌之株溪。始開廣昌族。七傳至祥公。自廣昌遷居寧都。魏氏世有通人。爲邑望族。累傳至松隱公。松隱公諱金秀。高祖希簡公諱良宗。松隱公之子也。明嘉靖間歲饑。捐穀萬石賑之。朝廷旌其門。賜冠帶。公建聖旨門。鑿石鏤人物丹綠之。門內建高堂廣室。落地千柱。邑人呼曰聖旨門魏。曾祖抑所公諱于厚。祖鳴宇公諱嘉謨。游南太學病卒金陵。配劉氏、黃氏。父諱兆鳳。以其生舍前草結實如鳳因名。而字曰聖期。爲人忠孝。嶽嶽多大節。晚更取葛天氏之民語。自號曰天民。明諸生。崇禎初詔舉孝友廉潔。學使者陳公懋德以天民應。旣又舉爲師儒。因巡按葉公成章上其名。天子遂下縣聘。天民以時方重資格。朝廷多黨人。雖出志不得行。俱不就。配曾氏。生子三。長名際瑞。字善伯。季名禮。字和公。次卽先生也。

明熹宗天啓四年甲子春正月十三日先生生。

〔魏季子文集〕先叔兄紀略云。徵君生五子。其二夭。故以伯叔紀行。先生爲人形幹修頤。目光奕奕。射人少孱。善病。參朮不去口。性秉仁厚。寬以接物。不記人之過。與人以誠。雖受紿。怡如也。誘進後學。惟恐弗及。然多奇氣。論事每縱橫。雄傑倒注不窮。事會盤錯。指畫灼有經緯。思患豫防。見幾于蚤。懸策而後驗者十常七八。義之所在。撓禍患勿少恤。待小人不惡而嚴。往往直言無忌諱。而其神明之際。有耿耿不可忘者。生於明天啓甲子正月十三日。

五年乙丑二歲。

六年丙寅三歲。

七年丁卯四歲。

思宗崇禎元年戊辰五歲。

二年己巳六歲。是歲弟和公生。

〔文集〕季弟五十述云。先徵君年二十四。生兄祥。二十八。生禕。又五年己巳。生禕。長字曰和公。〔紀

略」先生與兄弟如一身。而植善規過。交相切劘。若嚴師友。恆譙笑至丙夜。先妣以先生體孱迫之。寢各依依不能去。伯兄有詩曰。豈徒至性爲兄弟。竟自神交托友生。禮有詩曰。我生爲體素。兄弟爲我神。

三年庚午七歲。

四年辛未八歲。

〔紀略〕先生兒時不樂嬉戲。同學生或出外游閒。先生獨勤業不輟。嘗嗜古論史。斬斬見識議。

五年壬申九歲。

六年癸酉十歲。學爲制舉文。

〔文集〕跋歸震川先生全集云。予生十歲。學爲制舉文字。同林確齋與桐城三方書云。益。禕自十歲卽思求友。二十年來孜孜矻矻。若非此則食不甘。寢不寐。復丘邦士書云。不肖禕資質魯鈍。自十歲來稍稍想慕善事。父兄師友間見引許。而言已所明以竭忠告於人者。又往往出於性情之偏。至於是禕之言日益多。人之言於禕者日益少。此禕生平所大不幸也。

七年甲戌十一歲。補邑弟子員。

〔紀略〕十一歲補邑弟子冠其曹。妻祖謝公于教稱宿學。致政家居。年七十餘矣。嘗嫺亞偕往。一揖後各散去。惟先生十一歲童子與七十餘老人終日語不倦。〔曾青藜序叔子文集〕吾友魏叔子與予同學。年十一歲爲時文補弟子員冠其曹。長而名公鉅卿年五六十者。咸以等輩禮之。或所執贊受業師逡巡退讓。稱先生而不字。〔文集〕彭躬庵七十序云。余十一歲頗知求友。里中如劉公定、李咸齋、曾青藜、謝君求。或以篤行令德。或污身辱名而志不淬。皆次第相與爲石友。意中竊自負。若以爲天下無人。及見先生所行事。議論稱道其交游之人。則皆若古書傳所記載。不覺慙愧自失。意若發醯雞之覆而見天。取智井之蛙而投之江河也。

八年乙亥十二歲。

〔文集〕答南豐李作謀書云。僕生十二歲卽思求友。得交志行純篤者若而人。

九年丙子十三歲。

〔文集〕曾止山詩序云。余幼與曾止山比戶而居。長又同學。自年十三四輒以古朋友相望責。故于

易堂諸子中於止山最久且篤也。

十年丁丑十四歲。受學于同里楊一水先生之門。

〔文集〕與溫伯芳簡云。弟制舉文自十四歲受學楊一水夫子。稍能自立門戶。竊比近賢。謂當出入夏彝仲、陳臥子、黃蘊生之間。而足下乃以爲將且過之。孔正叔楷園文集叙云。余十四歲受業楊一水先生。時先生年五十三。每命余論定其文。年八十讀書講論不倦。人有一長者。雖齒在曾元必禮而敬之。欲然自以爲不及。楊一水先生墓表云。先生諸弟子中禱最晚進。父事先生以諍子自任。十四歲常面諍先生。先生大悅。奇之。自是無大小事必盡言。師友行輩議云。吾以父事楊一水先生。而先生使二子晟、晉。以父執事予。及其長也。乃爲弟子然。楊子書釋序云。先生諱文彩。字治文。居於梅水。人稱一水先生。

始得羸疾。

〔文集〕脈學正傳敘云。予十四得羸疾。自是至今三十六年。行必以藥裹。十一年戊寅十五歲。徵君天民先生析產。

〔文集〕季弟五十述云。憶戊寅徵君析產。持一田券躊躇謂母曰。以與祥則禮損。與禮則祥損。季時年九歲。適過案旁。應聲曰。寧損我母以損伯兄。集首徵君傳附錄書三子析產後云。治家之道。以儉爲先。然不可概論者。生事葬祭。盡人子之情。報罔極之德。不可儉也。問遺贈恤。周朋友之急。敦親戚之誼。不可儉也。蓋骨肉天性。刻則傷恩。親故交遊。薄則成怨。所謂易于儉而不宜儉者。至于衣服飲食。固宜作法于涼。妻子奴僕。多至習則成性。儉于自奉。可以養德。可以惜福。儉于治家。可以無求。可以輓俗。所謂難于儉而必欲儉者也。至于因時損益。斟酌得宜。後人師其意而推廣可矣。予自督家以來。次年差餉俱先年完納。奉公故是分義當然。卽以世情論之。其便有幾。一則冬月賣穀有銀。卽不完官。多致閒用。迨官府催迫。始稱貸輸之。則受累多矣。一則先年完次年之銀。印記、銘錠、火耗、諸費亦稍輕減。官府且以我爲良民。次年不免逐限應點。蓋所爭止在起先一年。其餘雖次年實似本年冬始了。本年之稅。我止捐卻一年常利。便有無窮實益。若子孫名列搢紳。受國恩澤。異于常人。更當首倡四民。不必言矣。祭田宜近祖墳。蓋世代疎遠。則情義漸輕。甚有遠祖之墳多年不醮。爲人侵占而不知者。倘有田租相近。卽不肯子孫不往掛紙。有不往收租者乎。以收租之故。墳墓藉以照

管。不大益耶。至若葬時。原未有田。不妨重價售之。或以腴田相易。使彼大有便宜。亦仁人孝子之用
心也。建祠宜在城中。兼作書房。種樹。掘井。造倉。其處。蓋子孫在祠讀書。小敵則見而修理。在城則緩
急可以避寇。有樹不患無柴。有井不虞乏水。有倉可預積穀。誠長便之計也。茲因授產爾曹。偶并及
之。

是歲令人謝氏來歸。

〔文集〕禮斗表云。伏維禔。一介青衿。半生黃卷。十五有室。已合禮於齊眉。三十無兒。未承歡于遠膝。
十二年己卯十六歲。

〔詩集〕李子力負五十初度。既成律詩。言不盡意。更作一百四十字。時己亥端午後一日云。庚辰己
卯中。我生甫弱冠。相與爲名高。警歎資時彥。趨庭迭父子。觀者莫能辨。吾徒愛氣矜。正色敢犯難。惟
君丘邦士。風期殆一變。丘子千頃波。君如春日旦。竊比陳太丘。從容善投間。忽復義形色。期期不辟
患。

十三年庚辰十七歲。